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在2013年11月6日，董事會（郭先生棄權）議決，本公司向郭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77港元，認購400,000,000股股份，惟須視乎郭先生的接納，以及滿足下文所述的條件。

由於郭先生是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亦已在2013年11月6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條件

授出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各自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行使購股權時可向郭先生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超過在授出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和
 - (ii) 連同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所有股份，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和
- (b) 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郭先生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

通函

一份載有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2013年11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授出購股權

在2013年11月6日，董事會（郭先生棄權）議決，本公司向郭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77港元，認購400,000,000股股份，惟須視乎郭先生的接納，以及滿足下文所述的條件。

由於郭先生是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亦已在2013年11月6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條件

授出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各自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行使購股權時可向郭先生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超過在授出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和
 - (ii) 連同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所有股份，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和
- (b) 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郭先生為董事。

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2013年11月6日
- 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佔在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8%
- 在行使購股權時的每股行使價 : 每股股份1.77港元，超過下列的較高者(i)1.09港元，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ii)1.08港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和(iii)0.05港元，每股股份面值。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起歸屬和行使；和
(ii) 餘下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起歸屬和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

由於郭先生在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利益，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本公告日期，除郭先生在購股權的權益外，郭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須予申報的股份權益。

通函

一份載有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2013年11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2013年11月6日，即董事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郭先生」	指	郭炎先生
「前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按細則第86(2)條的規定，郭先生須於會上退任，並將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431,688,438股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郭先生可認購至最多 400,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的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告標題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要」的段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3 年 11 月 6 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和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